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学生公寓楼、教学楼和阶梯教室等建筑物外墙粉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中职教育中心学生公寓楼、教学楼和阶梯教室等建筑物外墙粉刷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北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.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建筑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